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CR/HQ/1/50/15 (III)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852) 2867 457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2006 號

公司註冊處推行五天工作周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第二階段

本通告的目的，是公布公司註冊處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第二階段五天工作周。

背景

2.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分階段推行五天工作周，以減輕公務員的工作壓力，提高他們的家庭生活質素，有關措施並不影響運作效率。
3. 本處提供內部專業及行政服務的辦公室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落實第一階段五天工作周。本處的資訊系統亦已為配合五天工作周的運作模式作出相應修改，因此，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處提供的公共服務和櫃檯服務會實施第二階段五天工作周。
4. 在推行五天工作周時，本處會採取措施維持整體服務水平與效率。本處平日的服務時間將會延長，以補足星期六停止服務的時數。本處改行五天工作周並不涉及法律問題，本處會以其他途徑提供服務，以減低新措施對公眾人士帶來的不便。

實施

新辦公時間

5.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處星期一至五的整體辦公時間會由原來的上午八時四十分至下午五時十分，延長至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有關本處櫃檯和非櫃檯服務的新辦公時間，請參閱本通告的附件。

其他提供服務的途徑

6. 本處會以其他途徑，為需要在星期六使用本處服務的市民提供服務。詳情如下：

- (a) 客戶如要提交文件、申請表格和支票，可以郵寄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公司註冊處，或於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投入設置於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大堂詢問處附近的投遞箱。本處收到客戶提交的費用和文件後，會以郵寄方式發出正式收據或收條；
- (b) 客戶如要查閱公司資料，可以透過互聯網使用本處全日二十四小時提供的電子查冊服務 (www.icris.cr.gov.hk)，在網上查閱資料；及
- (c) 客戶如有查詢，可以登入本處網站(www.cr.gov.hk)瀏覽有關資料，或下載指明表格或資料小冊子。此外，客戶亦可以致電本處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2234 9933，或以電郵(crenq@cr.gov.hk)或傳真((852)2596 0585)方式來信本處查詢。

領取證書

7. 客戶可以在平日延長服務的時間(包括午膳時間)，到新公司註冊組領取公司註冊或登記證書。客戶也可以透過互聯網使用本處全日二十四小時提供的電子查冊服務 (www.icris.cr.gov.hk)，免費查閱公司名稱索引或文件索引，以確定公司的註冊狀況，亦可在網上申請有關證書的影像紀錄。此外，客戶可以在平日延長服務的時間(包括午膳時間)，前來本處押記及清盤文件註冊組領取押記登記證明書。

遵從法定時限的規定

8. 每間公司及其高級人員都有責任遵從《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在訂明的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提交法例規定的申報表。公司及其高級人員須作出妥善安排，遵照規定在訂明的時限內及早提交文件和申請表格。

9. 在提交周年申報表方面，公眾人士必須注意，由於處長無權延長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法定期限，如提交的限期最後一天是星期六，限期將會維持不變。該條例第109條有關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訂明時限，以及附表8第 I 部所載按提交日期遞增的註冊費用將會繼續適用。如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擬親身到本處提交周年申報表，宜提前在星期五提交，以免需要繳交較高的註冊費用。如在限期過後的星期一提交周年申報表，便須繳付較高的註冊費用。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考慮採用郵寄方式，在限期最後一天或之前交付周年申報表。

10. 如在訂明的時限過後向處長提交該條例第III部規定的押記文件，便須根據該條例第86條的規定，向法院申請頒令將登記時限延展。處長並未獲授權批准公司逾期交付押記文件。

專題網頁

11. 客戶可以登入本處網頁(www.cr.gov.hk/tc/about/5day.htm)，瀏覽新辦公時間詳情，以及有關本處推行五天工作周的答問資料。

查詢

12.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一般查詢	馬淑慧女士	電話：(852) 2867 4570 電郵：crenq@cr.gov.hk
提交文件	林詠芝女士	電話：(852) 2867 2617
查閱公司資料	周柳雲女士	電話：(852) 2867 3216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

副本存： CR/HQ/5/40/1/1 Pt. 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處實施五天工作周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司註冊處的公眾服務將實施五天工作周，前線及櫃檯服務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延長辦公時間。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新辦公時間如下 –

櫃檯服務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其他途徑
詢問處 (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及 14 樓)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午膳時間照常辦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電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 (852) 2234 9933 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傳真：(852) 2596 0585
接收文件及註冊費	<p>正常服務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至五時</p> <p>限量服務 (客戶每次只可遞交不超過六份文件)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 下午五時至五時三十分</p>	<p>客戶可用下列途徑將文件及支票交付公司註冊處^(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寄往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於星期六(除公眾假期外)投入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大堂詢問處附近的投遞箱
接收有關放債人牌照申請的文件及費用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至五時	註：正式收據或收條將以郵寄方式發出
查閱公司資料 (設於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的查冊工作台、領件處及收款處)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午膳時間照常辦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小時網上電子查冊服務 (www.icris.cr.gov.hk)

非櫃檯服務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至一時四十五分為午膳時間)

如有查詢，請聯絡

公司註冊處

電話：(852) 2867 2600
傳真：(852) 2596 0585
電郵：crenq@cr.gov.hk

1823 政府熱線

電話：(852) 1823
傳真：(852) 2760 1823
電郵：tellme@1823.gov.hk
網上表格：www.1823.gov.hk/big5/enquiry.htm

如欲獲得更多相關資料，請瀏覽「政府五天工作周」網頁，網址：www.gov.hk/info/5day/